

附件：查核評估清單案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

108.5.10 上午 9 時 30 分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查核人	查核評估情形	建議事項	查核評估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劉委員美玲	<p>1. 經查核更生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4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數 71,865 元，累計執行數</p>	<p>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p>		

2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劉委員美玲	71,865 元，執行率 16.08% (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榮譽觀護人、志工研習及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及「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本計畫核定經費 287,760 元，本期執行 34,420 元，累計執行 34,420 元，執行率 11.96%。(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7 頁)</p>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劉委員美玲	108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春節關懷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p>活動」、「季節訪視」、「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心靈饗宴音愛而生成立二十周年感恩音樂會」、「南區志工研習會及「研考及發展業務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甄選」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年8月13日107年度第2次及108年4月17日108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19,279元，累計執行119,279元，執行率31.34%。(請參閱書面資料8至13頁)。</p>
--	--	--	-------------------------------------------------------------------------------------------------------------------------------------------------------------------------------------------------------------------------------------------------------

三、臨時動議：

四、主席結論：

五、散會：

檔 號：108/030/20

保存年限：10年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8. 4. 19 午 時	
收文(狀) 108005025 號	
收人	錄事
發員	陳夏蘭
108. 4. 19	檢察長章

地址：88048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高珍珍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25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257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08190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會108年1月至4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原始憑證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分會申請 貴署108年1月至4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原始憑證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07年08月28日澎檢榮文字第1071000189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訂

主任委員 呂 榮 進

擬稿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劉委員美玲查核。
- 二、本月下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三、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與申請案之內容、金額相符。
- 四、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核稿



魏慧美



判行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8年1-4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71,865元，累計執行數71,865元，執行率16.08%（詳如附表）。</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4月22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未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準備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團體輔導-每場1小時 總經費2000元*11場 =22000	1080101 - 1081130	22,000	-	-	8,000												8,000	36.36%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矯正研處分會暨研習協會 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團遊會	總經費20000=5場*每場 宣導品4000元	1080101 - 1081130	20,000															-	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矯正研處分會暨研習協會 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澎湖地區就業輔導聯合活動	總經費22000=5場*每場 振興餐券400元(80元 餐券*55份)	1080101 - 1081130	22,000			7,200												7,200	32.73%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矯正研處分會暨研習協會 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行政業務支援每次3 小時*200元*70人次*11 月=154000 2.個案訪視每人每次 200元*10次*11月 =22000 3.入監輔導每人每次 200元*4人次*11月 =8800 4.支援宣導、關懷活動 及會集每人每次200元 *10人次*11月=22000 5.赴本島研習訓練、參 加會議或更生市集活動 等4600元*12人次 =55200(機票3000、住 宿1600*日)	1080101 - 1081130	262,000			29,200												29,200	11.15%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矯正研處分會暨研習協會 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總起拆、補助款用於自籌款用於團體輔導)	1.切服務費=675 元/月*5人*2次*11月 =74250 2.電話輔導班費=160 元/人/月*5人*2次*11 月=17600 3.資料整理費=100元/ 案*10案=1000 4.行政雜支6000 5.協理交通補助費=200 元/月*5人*2次*11月 =22000	1080101 - 1081130	120,850			27,465												27,465	22.73%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矯正研處分會暨研習協會 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	
		合計		446,850			71,865												71,865	16.08%	#DIV/0!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共

頁

臺灣澎湖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文書科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午 時	
收文(狀) 字第 108(108)號	
收人 108.4.23 高美蓉	檢閱 108.4.23 三
發員 高美蓉	章 三

機關地址：馬公市烏崁里 45-2 號

聯絡電話：9210292/0937604489

聯絡人：洪會益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8)澎榮觀警字第 1080000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278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278

主 旨：檢送本會 108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成果報告 1 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 明：

- 一、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 01-03 月 新台幣：9,440 元。
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 01-03 月 新台幣：4,000 元。
合計：13,440 元
- 二、個案服務-歲末關懷活動-年菜提貨 新台幣：12,800 元。
- 三、教育訓練-赴台參加會議交通補助 新台幣： 8,180 元。
- 四、總計新台幣：34,42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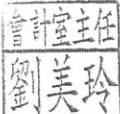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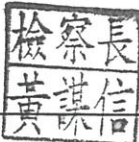
正 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 本：

署長張夢馨

(另 簽 於 後)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8年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榮譽觀護人、志工研習及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及「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本計畫核定經費287,760元，本期執行34,420元，累計執行34,420元，執行率11.96%。</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4月30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決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協助辦理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訪視的核補助	總經費30,000: 訪視的核馬費=每次 200元*18人=3600元 -30,000	1080101- 1081130	31,680		7,920													4,000	12.05%		27,68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茶業分會暨認票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協助辦理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值班補助	總經費70,400: 協助及辦事項之辦理與 值班-每次200元*32人*次 *11月=70,400	1080101- 1081130	56,320		14,080													9,440	16.76%		46,88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茶業分會暨認票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茶業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60名)及50人)4,000 茶水費:40名*料*次*50人 -2,000 雜支:2,000	總經費55,200: 機票100張*2人=8,200 講師津貼費(2000元/位*2 人)=4,000 材料費:300*50人 =15,000 講義費(60名)料*次*50 人)=4,000 茶水費:40名*料*次*50人 -2,000 雜支:2,000	1080101- 1081130	44,160		11,040														0.00%		44,16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茶業分會暨認票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茶業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總經費55,000: 車中住宿費3000元*10人 =30,000 陸上交連費700元*10人 =7,000 住宿1600元*10=16,000 雜支:2,000	1080101- 1081130	44,000		11,000													8,180	18.59%		35,82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茶業分會暨認票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急難救助	總經費:24,000 急難救助(一個單一次 為限)-3000元*8人*次 =24,000元	1080101- 1081130	19,200		4,800														0.00%		19,2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茶業分會暨認票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歲末關懷 茶業觀護人活動	總經費:16,000 提督券:4000*4人 =16,000	1080101- 1081130	12,800		3,200													12,800	100.00%		-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茶業分會暨認票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醫院關懷 茶業觀護人活動	總經費:40,000 禮品費:1000*11=11000 空藥品:120*200份*2場 次=48,000	1080101- 1081130	39,200		9,800														0.00%		39,2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茶業分會暨認票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出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茶業觀摩人協進會 20205659	淨灘活動	總經費50,500(-1場次) 場餐費:80*200份 =16,000 場旅費:30*200人 =6,000 交通費:2,500*1均 =2,500 茶水費:40元對茶*200人 =8,000 清潔工具、用品:15,000 贈送:3,000	1080101-1081130	40,400		10,100													40,4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農起訴處分案評議暨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			
		合計		287,760		71,940							34,420						34,420	11.96%	253,3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格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午 時	
收文(狀) 字第 108 50309 號	
收人	檢察長
發員	檢察長章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陳佩琳

電話：(06)9215864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5@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082000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309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309

主旨：檢送本分會108年度第1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會104年12月17日總護盛會字第1040101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銷計畫為「馨生市集」等6項，本次計申請11萬9,796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蔡惠如

(另簽於後)

裝

訂

線

擬稿

核稿

判行



一、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款，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

二、本件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審議。

三、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擬：如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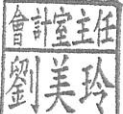

可



擬：本件憑証證據有部份修正，修正後核定補助金額11萬9,279元整。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8年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春節關懷活動」、「季節訪視」、「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心靈饗宴音愛而生成立二十周年感恩音樂會」、南區志工研習會及「研考及發展業務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甄選」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及108.4.17 108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19,279元，累計執行119,279元，執行率31.34%。</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5月9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未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數	金額												累計支付數	支出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權護協會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春節關懷活動	總經費47843: 1.印刷費=40元*100戶=4000 2.以攤補助費=2000元 *10攤=20000 3.場地費=4500元(半日)*1場=4500 4.雜項費=2500元*1場=2500 5.禮品=10000元*1場=10000 6.雜支=2200元*1場=2200 7.茶運費=1600元*2小時=3200 8.補充紙費=23200*1.91%=443 9.郵資=1000*1場=1000	1080101 - 1081130	37,843		10,000					35,020								2,823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權護協會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中秋關懷活動	總經費11296: 1.雜項費=2000*2小時=4000 2.材料費=200*20人=4000 3.茶水費=20元*20人=400 4.保險費=2000*1場=2000 5.雜支=520 6.補充紙費=4000*1.91%=76 7.郵資=300*1場=300	1080101 - 1081130	11,296															11,296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權護協會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生活成長	總經費22433: 1.禮品費=2000元*2小時*2次=8000 2.茶水費=20*12人*2次=480 3.場地費=4000*2次=8000 4.雜支=500*2次=1000 5.飲料=200元*12人*2次=4800 6.補充紙費=8000元*1.91%=153	1080101 - 1081130	22,433															22,433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權護協會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營空巴士	總經費56000: 1.交通費=2400元*2趟 *1車=4800 2.居住安置=2000*27 *1車=54000 3.日常買物=3000元*2 *1車=6000 4.醫療補助=54000*1車 =54000	1080101 - 1081130	6,000		50,000													6,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會議 108.4.17 108年度第1次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權護協會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訪視慰問	1.慰問金=5000元*10戶=50000	1080101 - 1081130	30,000	20,000														30,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未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湖分會 10800591	季節訪視	總經費10880: 1. 訪視品-200元*12戶 4人*12戶=2400元 2. 雜支-120元*4車-480 3. 郵費-200*4車-800	1080101 - 1081130	10,880					2,710										8,17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湖分會 10800591	保護志工 協助推動 犯罪被害 保護工作	總經費83600: 1. 訪視材料-400元/日 *2人*4車=3200 2. 辦公室值班-400元/日 *4日*4人*11月 =70400 3. 宣導-400元/日*2人 *5場=4000 4. 關懷活動-400元/日 *3人*5場=6000	1080101 - 1081130	83,600					15,000										68,6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湖分會 10800591	保護志工 階段訓練	總經費45706: 1. 膳費-25人*2餐*80元 *1場=4000 2. 茶水費-25人*20元*1 場=500元 3. 雜支-2100 4. 場址租金-4000*1場 =4000 5. 鐘點費-2000*8小時 *1場=16000 6. 補充經費 =16000*1.91%=306 7. 交通費-4000*3人 =12000 8. 住宿費-1600*3=4800 9. 保險-2000*1場=2000	1080101 - 1081130	45,706															45,706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湖分會 10800591	南區志工 研習會	總經費61900: 1. 交通費(機車))-2200*5人=11000 2. 膳費-5人*10餐*80元 =4000 3. 茶水費-5人*20元*10 餐=1000 4. 雜支-2900 5. 場址租金-10000 6. 交通費(租車接運及 火車)-2000*5人=10000 7. 意外險-2000 8. 住宿費-1400*5人*3 日=21000	1080101 - 1081130	61,900					41,052										20,848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湖分會 10800591	犯罪被害 人宣導活 動	總經費9000: 宣導品-3000*3場=9000	1080101 - 1081130	9,000															9,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犯罪被害 人保護週	總經費10000: 空集品-50*200份 -10000	1080101 - 1081130	10,000															10,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議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法律諮詢	總經費5396: 1.律師酬金:500元*10 小時=5000 2.雜支(補充保費及匯 費):396	1080101 - 1081130	5,396															5,396	107.8.13 107年度第2次議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緊急資助	總經費18000: 緊急資助金=6000/月*3 人=18000	1080101 - 1081130	18,000															18,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議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殯葬協助	林國恩葬費死亡之被 害人家屬親辦 -300*5=1500	1080101 - 1081130	1,500															1,5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議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2	心靈安 慰及生 命教育 成立二十 周年感恩 音樂會	總經費24000: 1.兼任人員機噐:1300元*2 場*2人=5200元 2.交通車票(捷運、高 鐵):700*2場*1人=1400元 3.志工機噐(改善):900*2場 *1人=1800元 4.餐主人機噐(居 民):1500*2場*3人=7200元 5.餐主人機噐(救老):900*2 場*1人=1800元 6.包車車票1100*2場=2200 元 7.兼任人員津貼費:1800*1 日*2人=3600元 8.志工及餐主人數費:80*2 餐*5人=800元	1080101 - 1081130	24,000	22497													22,497	108.4.17 108年度第1次議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2	研考及發 展業務專 任秘書職 務代理人 甄選	購址使用:1000*3小時 -3000元	1080101 - 1081130	3,000	3000													3,000	108.4.17 108年度第1次議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380,554	20,000	60,000	119,279	-	-	-	-	-	-	-	-	-	31.34%	261,275					

